**桃園市111年第一次童軍高級知能研習營實施辦法**

1. 依據：依據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2. 目的：為協助童軍伙伴精熟晉級高級童軍相關知能，提昇童軍素質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5. 協辦單位：本市各童軍團
6. 活動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23~24日（星期六~日）
7. 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100~1號)
8. 活動對象：本會童軍團中級童軍，欲增進個人童軍知能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9. 活動內容：依據本會公告晉級考驗標準，實施高級童軍知能研習。
10. 活動費用：參加人員繳交參加費新台幣700元（含保險費、膳食費、活動材料費、活動布章、行政費等），不足款項由本會自籌。
1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4月12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各團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（郵政帳號：00170215號 桃園市童軍會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4樓、傳真電話：03-2181356）。
12. 報到時間：111年4月23日（周六）上午8時30分於石門營地報到。
13. 規定事項：

(一)、參加伙伴一律穿著童軍制服，配件齊全。

(二)、個人裝備：請攜帶健保卡、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個人藥品、筆、睡袋、睡墊、童軍繩。

(三)、小隊裝備：小隊帳或蒙古包、炊事帳、餐桌、爐具、炊事箱。(小椅子可向營地借用、提供瓦斯罐)。

(四)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服務老師活動期間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自行擇日補假。全程參與之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，請於活動前自行上網登錄。

(五)、本次活動遵照COVID-19防疫規範辦理。若因疫情發展狀況，不宜辦理研習活動時，將順延或取消本活動。。

1. 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定，並送教育局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